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里共和国政府 经 济 技 术 合 作 议 定 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里共和国政府，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，签订本议定书。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一、根据马里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，中国政府同意派遣技术人员赴马里，对下列项目建设的可能性进行考察：

1. 外交电台一座；
2. 乌扬科小型水利工程；
3. 沙芒科小型水利工程；
4. 肯尼巴小型水利工程。

二、经考察，上述项目如具备建设条件，中方则予以承担。其具体规模，双方另行商定，并换文确认。其考察费、设计费、中国专家往返旅费、由中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费（包括运保费）和施工机械耗损费，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中、马两国政府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；所需当地费用，由马里政府自理。

第 二 条

根据马里政府的要求，中国政府同意延长马里第二糖厂的技术合作期限。其具体期限、人数和专业，将由双方另行商定，并换文确认。

第 三 条

应马里政府要求，中国政府同意撤销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中、马两国政府换文规定的马尔卡拉机械厂设备更新项目。

第 四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马里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陈 慕 华

阿马杜·巴巴·迪亚拉

(签字)

(签字)